

信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现向社会公布2020年西工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加强领导,确保统筹指导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有关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,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。主要采取政府网站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本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强化培训,提升公开水平。召开专题会议,坚持问题导向,围绕主要任务、公开内容等开展专题培训,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坚持“最全面、最切合实际、动态补充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,从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层级等方面,统一规范指标格式和要求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西工区信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规定,依法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能,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。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完善相关配套制度,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,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,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本年度西工区信访局没有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(五)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西工区信访局没有自建政务公开平台,使用西工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西工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信访楼203办公室,邮编:471000,电话:0379-63892539)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					
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；二是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及时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